

# 烟台两高校今年放春假七天

## 调整零散放假时间,方便学生合理统筹安排活动时间

本报烟台3月30日讯(记者 李楠楠) 最近,中国人民大学一则关于“春假连休8天”的消息刷爆朋友圈,让不少高校大学生“羡慕嫉妒恨”。不过烟台大学和鲁东大学的两生则很淡定,因为今年这两所高校也放春假,为期一周。

中国人民大学放8天“春假”,你羡慕了吗?最近,中国人民大学一则关于“春假连休8天”的消息刷爆朋友圈。该消息源于中国人民大学近日发布的“春假放假通知”。通知称,学校将于4月28日至

30日放春假。算上“五一”假期和调休,人大师生实际上可连休8天。据悉,中国人民大学“春假”制度是从2004年开始实施的,至今已有十一年历史。校方解释称,设“春假”,主要是为了鼓励全校学生走出校园,深入社会一线,脚踏实地考察社会。

正当各大高校大学生“羡慕嫉妒恨”时,烟台大学和鲁东大学的大学生对“别人家”的春假反映很平静,很淡定,因为今年这两个高校也放春假。

鲁东大学春假从4月27

日至5月3日,共七天。清明节、劳动节和端午节不再单独放假。据校方介绍,放假目的是践行“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为了“方便教学工作”。现在鲁东大学仍为两个学期制度,放春假是根据往年放假经验,将原有的五一、清明零散的放假时间做了调整,此举便于课程的完整性,对学生自身来说也可以合理统筹安排活动时间。

同样是为了不让零散假期打乱教学计划,烟台大学从2011年开始“三学期”

制度,即每一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夏季三个学期。学院每年节假日安排“五一”、暑假、“十一”、中秋、元旦和寒假六个时间段放假。今年烟台大春假从5月1日到7日,清明节、“五一”和端午节不再单独放假。

据烟台大学校方介绍,将清明节、端午节合并至“五一”假期,目的是期望通过调整学习时间,改变学习制度,缩短学时,让学生有更多自我学习的空间,利于素质教育和多功能、全方位人才的培养。

## 开车打电话 撞死两人赔80万

本报日照3月30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易秀娟) 客户打来电话,怕错过订单,男子便接了起来。谁知接电话过程中,由于分神,将两位六旬老人撞倒,致使当场死亡。近日,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因司机开车打电话撞死两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肇事司机赔偿两死者亲属80余万元。

2014年8月26日下午,经营苗圃生意的日照岚山区人孙肖(化名),驾驶轿车行驶至省道222线石灰厂路段处时,手机突然响起,孙肖一看是客户打来的电话,怕错过订单,赶忙接起来。

正在此时,石灰厂的门卫六旬老人何某和孙某,正一起去附近的小卖部买东西。因为接电话而分神的孙肖,将两位老人撞倒,致使两人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孙肖弃车逃离现场。次日,孙肖到公安机关投案。对于两受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未果,两受害人的亲属将孙肖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岚山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近百万元。

岚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孙肖驾驶机动车且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撞倒行人孙某、何某,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主观上存在过失,其违法行为是引起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去年12月,岚山区法院判决孙肖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两死者亲属11万元,孙肖赔偿两死者亲属损失共计80余万元。

# 看姐姐吸毒兴奋,妹妹也染毒瘾

## 姐妹俩被警方抓获强制戒毒

本报泰安3月30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聂华君) 27日,泰安公安站前派出所8名民警接力跟踪一贩毒嫌疑人,终于在毒品交易现场将交易双方抓获。28日早上又将涉嫌吸毒女子的妹妹抓获,亲姐妹俩从2013年开始吸毒,曾被公安机关处理。

27日,泰安警方接到线索,称一马姓女子要买毒品,警方很快掌握了毒品交易的时间、地点、接头暗语等。警方立即锁定贩毒嫌疑人的行踪,但他是个“老手”,多次变换接头地点。一会儿去银行,一会儿去超市,在泰安城东、城西来回转,一直到晚上11点多,民警一直暗中开车跟踪。

接近晚上12点,市区的车辆行人越来越少,8名民警用接力跟踪的办法,多次变换车辆和人员,贩毒嫌疑人始终没有察觉。嫌疑人又在城区兜了半小时,最后来到唐警路南首的一家商店门口。10分钟后,从旁边小区出来一名年轻女子,用长纱巾包头,戴了一副眼镜,装扮很反常。两人接头时,民警分两组将其抓获。现场查获约3克毒品,和吸毒工具一宗。

经调查,该女子马某,她还有一个妹妹。马某11岁时母亲因病去世,父亲也因精神受到刺激而离家



民警查获的吸毒工具。

出走。马某18岁开始在外打工,结交了一些社会闲散人员。2013年开始吸毒。比她小四岁的妹妹,看到姐姐吸毒后表现非常兴奋,经不起诱惑,也吸毒成瘾。2013年和2014年6月,姐妹俩两次因吸毒被拘留,但两人出来后还是没有经受住吸毒诱惑。

警方将交易双方控制后,马某的电话一直响,是

马某的男朋友要给她送饭。警方考虑马某的男朋友如果知道了女朋友吸毒被抓,有可能向马某的妹妹报信,警方随后在小区马路边发现一可疑男子,男子察觉后,快速冲进社区一条胡同。民警追赶,在离嫌疑人三米外一跃将其扑倒,并将其控制。

当晚,马某的妹妹马小某给马某打电话要毒品,警

方用马某的手机给她发短信,说了某地接头。凌晨3点左右,马小某没有回短信。警方判断可能是对方睡着了。早上7点左右,警方再次跟马小某短信联系,对方称半小时到。马小某到达接头地点后,被当场抓获。

经尿检,姐妹俩尿检结果都呈强阳性,是长期、多次吸毒者。目前,姐妹俩被强制戒毒两年。

## 青岛检察院公布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最新信息

# 反恐支队长受贿案侦查终结

本报青岛3月30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王海声) 30日,青岛市检察院通过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对部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最新进展进行了公布。其中,青岛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赵敏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目前已移送审查起诉。

30日下午,记者从青岛市检察院官方微博“青岛检察”和微信公众号“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上了解到,市两级检察院对部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最新信息进行了公布。这次公布的案件信息主要包括:

青岛市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岛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局级)赵敏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市南区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青岛市市南区拆迁服务中心原书记,青岛市市南区旧城改造指挥部西部项目部原负责人李学新(正处级)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继续侦查之中。

市北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青岛市塑料实验厂厂长谭希诚(副处级)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

案正在侦查之中。

崂山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公安干警彭明科(副处级)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依法对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公安干警于健(副处级)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黄岛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副镇长周俊永(副处级)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以涉嫌贪污罪对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工事业部海洋管

道建设分公司经理张潇立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以涉嫌贪污罪对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工事业部海洋管道建设分公司副经理赵双辉、作业队长尹洪亮等7人立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市检察院将继续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途径,及时对外公布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欢迎广大市民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

## 骗领保安工资八万 队长获刑七年半

本报济南3月30日讯(记者 马云云) 济南某保安服务公司一名中队长通过虚报保安人数等方式,骗领一省直单位保卫处代发的保安工资8万多元。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其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半。

苏思良(化名)原是济南市一家保安服务公司的中队长,负责中队的全面工作。2013年8月之前,中队的工资由一省直单位保卫处负责发放,具体标准由保卫处和苏思良协商确定,工资发放过程由苏思良负责。

工资发放时保安的工资卡汇总给苏思良,由苏思良核实,再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工资卡交给省直单位,由该单位每月向保安工资卡打工资,保安辞职后,工资卡可自己带走,苏思良将保安离职的情况上报该单位,该单位再停止发放离职人员的工资。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保安人数为58人,省直单位每月向58名保安的工资卡上发工资。

保安人数不够,苏思良动起了歪心思,他借用别人的身份证办银行卡报给省直单位,虚报冒领工资,有些保安辞职后,苏思良把这些保安的工资卡留下,继续从省直单位冒领工资。

根据举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7月30日将苏思良带至检察机关调查,苏思良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审理认为,苏思良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退赔经济损失84190元。

宣判后,苏思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济南中院审理认为,苏思良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侵吞公共财物,原审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贪污罪是正确的,判决苏思良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对苏思良贪污的赃款84190元继续追缴。